

[美]布鲁姆(Allen Bloom) ● 著

巨人与侏儒

Giants and Dwarfs 布魯姆文集

张 辉 ● 选编 秦 露 林国荣 严培雯 等 ● 译

Giants and War 1

西方思想家：经典与解释

巨人与侏儒

布鲁姆文集

阿兰·布鲁姆著

张 辉 选编
秦露 林国荣 严蓓雯 等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巨人与侏儒 / (美)布鲁姆 著 秦 露 等译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3.1
(西方思想家: 经典与解释)

ISBN 7-5080-2874-0

I . 巨… II . ①布… ②张… III . 哲学—著作—研究—西方国家—文集
IV . B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196 号

巨人与侏儒

[美] 布鲁姆 著

秦 露 林国荣 严蓓雯 等译

责任编辑：陈希米

封面设计：阎志杰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先峰印刷厂

开 本：670×970 小 16 开

印 张：24.75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翻译事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珠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疏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赓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

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发展。设计这套“西方思想家：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於北京

编者的话

——在恐惧巨人的时代

张 辉

今年是阿兰·布鲁姆（Allan Bloom, 1930 – 1992）逝世 10 周年。关于他的生平，几年前已经有了一个文学化的演义：据说，索尔·贝娄的长篇小说《拉维斯坦》（Ravelstein）的主人公，正是以他为原型的。无论传言可靠与否，小说中那位犹太教授的才华横溢和桀骜不驯，倒的确使我们想起这个现代文明的激烈批判者，这个深入思考“高等教育怎样使民主衰退、使学生心灵枯竭”的天才哲人。

不过，汉语世界对布鲁姆的了解，似乎基本上还停留于他的那本畅销书：《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7, 中译 1995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也许还加上一点同性恋的花边新闻）。作为当代重要思想家、政治哲学家和翻译家的布鲁姆，却一直鲜有人关注。

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最明显的是，布鲁姆很难被归入哪一个特定的专业领域。不错，他是著名思想大师施特劳斯的第一代传人，又在法国师从雷蒙·阿隆、亚历山大·科耶夫等，可以说是师出有门；而且，早在 1955 年 25 岁时他就毕业于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毕业后又分别任教于耶鲁、康乃尔、特拉维夫、多伦多等多所世界一流大学并最终回母校芝加哥大学鼎鼎有名的社会思想委员会。他的这些学术经历，即使按时下学院政治的标准衡量，也毫不逊色甚至足以骄人。但是，他的著作所涉及的范围之广，却会让许多“专家”摸不着头脑。他是政治哲学教授，但是，他的很多文章却讨论了诗——广义的诗，比如莎士比亚的戏剧，奥斯丁、司汤达、福楼拜和托尔斯泰的小说，等等。他甚至与人合作了一本研究莎士比亚的专著《莎士比亚的政治学》（*Shakespeare's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被他的好友（施特劳斯的另一位学生）唐豪瑟（Werner J.

Dannhauser) 评价为：“我们时代最为不朽的莎士比亚评论之一”；而他的博士论文主要研究伊索克拉底 (Isocrate)，应该属于古典研究范畴，可是他一生中除了翻译柏拉图的《理想国》 (*The Republic of Plato*, Basic Books Inc., 1990) 并使之成为最重要的英译本之一，却还花了大量时间研究卢梭，翻译并注解了《爱弥尔》 (*Emile or On Education*, Basic Books, 1979) 以及卢梭给达朗贝尔的信（《政治与艺术——关于达朗贝尔“论剧院”一文的信》） (*Politics and the Arts: Letter to M. D' Alembert on the Theatr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似乎是一个法国现代思想史研究家。如此上下古今纵横交错，难怪关注者寥寥矣！甚至包括他的最后两本文集：《巨人与侏儒》 (*Giants and Dwarfs*, Simon and Schuster, 1990) 及《爱与友爱》 (*Love and Friendship*, Simon and Schuster, 1993)，书中涉及的文类，传统上几乎也都应该属于文学范畴 (poetry)，而并不是哲学论文 (treatise)，因而很难用现代学术建制中的所谓专业分工来圈限。前一本书的书名，首先使人想到的是斯威夫特的小说《格列佛游记》，似乎与政治、与哲学之间的关系很远；而后一本呢，一开篇讨论的是《爱欲的沦落》 (*The Fall of Eros*)，最后则以《爱的阶梯》 (*The Ladder of Love*, 该文另有单行本，附于伯纳德特 (Seth Benardete) 翻译的《会饮篇》之后,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煞尾，分明是在呼应柏拉图《会饮篇》中所提出的“爱欲”这个跨学科也跨历史、跨文化的永恒问题。

进而言之，布鲁姆很少被关注，恐怕与知识界流行的思想趣味不无关系。至少与布鲁姆相比，人们缺乏对经典的真正热爱，也缺少亲炙伟大作品的渴望。对那些耳熟能详的“大作品”，几乎每个人都会认为，自己即使并不对这些大书了然于心也至少可以略知一二，而且略知一二也就够了。更何况，那些“大作品”常常是些“过时”的旧书，没有时效性也不实用，茶余饭后作为谈资足矣，有什么必要一遍遍翻译、解释甚至还要通过那些老古董来反观现代思想的弊端？汉语知识界对本民族经典的解释传统尚且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遑论细读西方经典乃至对西方经典的解释性作品！

那么，布鲁姆对那些伟大旧书的热爱，以及他的大量解经式作品，究竟出于什么思想动机呢，难道那只是一个知识人的阅读偏好而已吗？在看似杂乱而不合惯常学术理路的选择中，他灌注了怎样的关切？

二

布鲁姆是幸运的。从 19 岁开始，施特劳斯就对他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一个基本信念逐步确立：“自我实现有赖于对人的可能性的认识，而这些可能性就有血有肉地活在那些旧书之中”（《巨人与侏儒》，第 11—2 页）。所以，从那时候起，他就开始学习过一种苏格拉底式的哲学生活，一生通过解释伟大的诗与哲学著作以认识自我。

这种读书生活，与对伟大作品的一知半解、浅尝辄止不可同日而语。站在流俗的解释学思想的对立面，布鲁姆在许多地方一再阐明并捍卫施特劳斯朴素的阐释原则。倡导从最简单、最普通乃至最表面的东西出发，主张“表面即核心”，不放过每一个微妙的细节（《纪念施特劳斯》，收入《布鲁姆文集》者本文仅标出中文篇名）；同时力图从伟大作家自己的角度理解他们的作品，而不是像尼采所讽刺的那些学者一样“挖出来的仅仅是他们自己埋进去的东西”，把古人仅仅看成一面镜子，从中看到的不过是解释者自己的影子（《对“信”的辩护》）；而且，与他的老师一样，布鲁姆最重要的作品几乎都是解经家式的“评注”（commentary）或字斟句酌的翻译，而不是“原创”性的。我们看到，他总是站在巨人身后说话，而常常并不直接站到前台。因为在在他看来，“任何严肃的新说法必须基于与旧说法的深刻对质。这种对质具有更多有益效果，他摧毁人的自以为是并给予我们更高的渴望（《正义：约翰·罗尔斯与政治哲学传统》）。”

这种读书态度，表现出的因而是对伟大作品的敬畏。对布鲁姆来说，“敬畏是从一个伟大的心灵所写下的伟大作品中学到教益的必备条件（唐豪瑟语）”，将一切作者和读者扯平，是不明智的；而认为任何人都可以轻松达到伟大思想的高度，也不过是一个美好的海市蜃楼。在伟大作品面前，人们所应该具有的是真正的谦逊，而不是什么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傲慢或狂妄。在《巨人与侏儒》的导言里，他说过这样一番意味深长的话：

本书的题目并不特别与一个老说法相关：“我们都是矮子，但是我们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这谦卑的姿态，表达了太多的自我满足。巨人是那么容易让我们爬上去的吗？巨人的功能就是把侏儒扛上他们的肩膀吗？或许他们曾经是亲切和蔼的，但是现在他们却把我们摔在了地下，偷偷走了，只留给我们一个视界更宽一些的幻

觉。毫无理由地假设我们和伟大者的亲密关系，很快就会使年轻一代人否认有什么巨人，并断定这整个说法不过是一个谎言，是由教师们编造来抬高自己的。我想，巨人会鄙视这小小的喜剧和玩笑。

这就是说，对伟大作品与伟大精神（也即对巨人）的否认，实际上建立在无端的乐观与自欺之上，要么认为自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轻易超越巨人；要么干脆不承认有什么高于或优于自己的巨人存在，这也许是现代人的通病。布鲁姆所否定的恰恰就是这两种对待伟大者的病态心理，或曰侏儒的精神胜利法。而这一切，事实上基于对现代世界的清醒判断，因为“在希腊由荷马、在意大利由但丁、在法国由拉辛和莫里哀、在德国由歌德建立起来的那些民族之书的教化与整合功能正在迅速消亡（《政治哲学与诗》）。”

对伟大作品的尊重与热爱，无疑正是要与侏儒哲学相对垒，从而帮助我们在这个宣布人人平等的时代，看清严峻的事实：“对一本伟大著作或一个伟大作者的反复阅读与信赖已然消失，这不仅导致生活基调的庸俗化，而且也导致社会的原子化。因为，有教养的民族集合在一起，是基于对德行与恶行、高贵与卑鄙的共通理解（《政治哲学与诗》）。”这些共同理解，凝聚并渗透在那些伟大作品中，无视或小视伟大作品恰恰暴露了现代精神的滑稽与渺小。也正于此，布鲁姆要反其道而行之，思考古代对于现代的意义。在他看来，“《格列佛游记》所引发的笑声是荷马和柏拉图的标准所认可的”，“他的判断标准全都是古代的；他的褒贬总是和柏拉图相一致的。他学会了如何在自己的时代以古人的视角进行生活（《巨人与侏儒——〈格列佛游记述略〉》）；”“而人的整全，统一和独一（singleness）——在《理想国》中被反讽地勾勒出来的设想——是《爱弥尔》及在其后出现的几乎所有作品的严肃主题（《爱弥尔》）；”而莎士比亚呢，“因为莎士比亚最生动也最广泛地呈现了僭主的命运、善好统治者的品质、朋友之间的关系、公民的职责，如果不带偏见地去阅读，就会触动读者的灵魂；读者也会因为读了莎士比亚而更好地理解生活；由此，莎士比亚也就变成一个长期的向导和指南。他的作品因此发生了《圣经》所曾经发挥的作用，人们通过莎士比亚的眼睛看到了一个更丰富、更多彩的世界。正是莎士比亚的这个重要方面被人们错过了。只有教会人们莎士比亚确实说了些什么，莎士比亚才能再次影响非常需要他影响的这一代人——在最重要问题上，给予人们所需要的、深思熟虑的观点

(《政治哲学与诗》)。”

这样，解读伟大作品，已经不仅仅是个人或某个学派的为学旨趣，而已经与生存选择紧密相关。关键在于，伟大作品给出了关于什么是美好生活、什么是美好德行等紧要问题的深刻思考与解答。即使我们要寻求只属于自己的答案，也无论如何必须首先面对那些伟大的书。

三

当然，对于中国人来说，依靠巨人、依靠大书来确定生活意义，并不是什么美妙的记忆。像布鲁姆所担心的那些受到蒙骗的学生一样，我们已经习惯于怀疑。巨大的灾难，使我们有理由怀疑扭转乾坤的巨人，也怀疑开天辟地的巨著。我们好像已然难以超越这另一种流行病：恐惧巨人。既积极地警惕巨人挡住了我们自己的视线与天空，也消极地害怕巨人使我们的庸常生活相形见绌。拒绝神话、躲避崇高，已经成为我们时代的常识。

但常识未必是真知。布鲁姆在回忆施特劳斯时说：“柏拉图式的洞穴图景描述了人类的根本处境。人是其所处时代及场所中权威意见的囚徒，一切人由此开始，大多数人也在此结束。教育就是从这种束缚中获得解放，就是上升到某种立场，从那里能够看到洞穴。(《纪念施特劳斯》)。”可以说，布鲁姆对伟大作品的解释，正是在寻求从洞穴中走出来的途径，或者说，他是将那些大书看成了自己走出洞穴的地图。这个思路，对我们应该不无启发。说到底，在一个恐惧巨人的时代，我们恰恰需要知道真正的巨人究竟意味着什么，消极躲避和小心翼翼地防备其实都无济于事。

值得注意的是，在布鲁姆看来，所谓巨人以及他留下的巨著，并不是真理的终结者(《纪念施特劳斯》)。宣称话语终结的人，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巨人，而不过是独裁者或专权者而已。如果将二者混淆，并进而将对专制的恐惧迁延到对所有高出日常生活逻辑的东西之上，只能视为犬儒主义。

在布鲁姆的心目中，最伟大的巨人不是俨然无所不知的智者，而是认识到自己之无知的大哲学家：苏格拉底。苏格拉底这样的巨人，也许会让一些人恐惧，但那不是由于苏格拉底期望像僭主那样剥夺别人思考和选择的权利，从而僭越了他人的生活；人们恐惧苏格拉底，

是因为，他会永远刨根究底，使人们的陈见在洞穴外的太阳下暴露无遗。但是，对于苏格拉底的同类来说，他倒是一个可以分享友谊——希腊意义上的友谊——的伙伴，甚至他本身就是一本奇妙而伟大的书。“善好的热爱者变成了朋友，因为他们借助于智慧的旧书共同思考善好的问题（《巨人与侏儒》，第11页）。”像苏格拉底这样的巨人，完全不需要别人爬到肩膀上去和他交往，需要的只是对“智慧的旧书”的共同爱好而已。

这样的巨人朋友，布鲁姆当然不只一个，也不应该只有一个。关于此，我印象最深的有两段话。一段是布鲁姆自己在《爱与友爱》中写下的：“这最后一次对莎士比亚的解读，其结果对我来说就是我再一次确信，任何我所想和所感的东西，不管是高是低，他没有不比我想得、感受得和表达得更好的。”另一段则来自唐豪瑟的回忆：“施特劳斯的遗产还继续存在着，没有谁比阿兰·布鲁姆为保护它做得更得力了。施特劳斯培育了施特劳斯学派，而布鲁姆甚至从来没有试图培育布鲁姆学派。”一个汪洋恣肆的天才，如果不是出于对巨人和大书的敬畏和热爱，还有什么能使他有这样谦逊而近乎中庸的言行？承认巨人的伟大并且努力建立与巨人的友谊，在一个失去了高度的时代，不恰恰表现了非凡的勇气？

四

布鲁姆的努力也许没有白费，他至少使我们知道，真正的巨人，并没有因为后现代的解构，而失去思想的力量和生命的光辉。人们对巨人的恐惧——无论是躲避还是否认，却反而从反面显示了巨人的不朽。可以说，这本文集中所收录的文章也都关心了同样的问题，即在现代社会我们如何面对先哲们的高贵精神遗产——那些伟大的书。如何用先哲独特的眼光和深邃的智慧，而不仅仅是现代人的臆想来判断那些伟大思想的价值；不仅由现代反观古代，而且也要透过古代反思现代的问题，那些记录在伟大作品中的、超越特定文化、经济、政治限制的永恒问题，应该是阅读伟大作品的题中应有之义。

《文集》以布鲁姆的挚友唐豪瑟的一篇回忆文章开头，以使读者对这位重要思想家有一个基本了解。正文则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老师们。通过布鲁姆对他的三位老师的回忆，一方面介绍他的师承，另一方面也使我们看到他是怎样面对自己身边的思想

大家的。特别是其中他对施特劳斯的回忆，涉及重树伟大经典的权威、伟大思想与时代的永恒矛盾等重要问题，尤其值得一读。**第二部分**，柏拉图的苏格拉底。收入了4篇有关柏拉图对话录的文章。通过解释大作品来说话，是施特劳斯学派的重要“写作艺术”（Art of Writing），而作为施氏的大弟子，布鲁姆在这方面表现了非凡的才能。透过苏格拉底的“故事”，布鲁姆迫使我们对何为“美好生活”这一政治哲学的关键，做出自己的回答。为了更全面地展示他对苏格拉底问题的思考，我们还选了一篇他对霍尔的回应文章，其中涉及的戏剧家阿里斯托芬笔下的苏格拉底形象，凸现了《申辩篇》之外苏格拉底的喜剧性一面。**第三部分**，政治、诗与莎士比亚。如标题所示，这一部分主要编选了布鲁姆从独特的政治哲学角度分析莎士比亚戏剧的篇什，分别解读了《奥赛罗》、《威尼斯商人》、《裘力斯·恺撒》，从布鲁姆10余篇“莎学”作品中选出。作为拓展人文教育、打破学科分解的重要举措，他曾在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与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索尔·贝娄一道开设过莎士比亚研究课，独树一帜地重解了文学巨人莎翁，这些篇章可资见证。**第四部分**，卢梭与现代性。在关注古典（柏拉图）、文艺复兴（莎翁）的同时，现代时期也是布鲁姆的重要关注点。从文本上说，卢梭是重要个案。他不仅全文翻译了《爱弥儿》，将这部作品视为现代人对《理想国》的回应，而且将卢梭作为古代彻底走向现代的转折性人物。**第五部分**，大学与博雅教育。这一部分与作者使洛阳纸贵的畅销书《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有关，也是他通过大学教育反思现代性问题的具体成果。第一篇是他1988年在哈佛大学所发表的演讲，语言犀利、深刻，是对《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的有机补充。而另外两篇则分别写于风云际会的1966年和1969年，可以带我们回到60年代的“现场”。

分析罗尔斯《正义论》的那篇书评，是友人刘小枫博士建议加进去的，通过分析罗尔斯对前贤（亚里士多德、康德以及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诸多作品的曲解，布鲁姆使罗尔斯所设计的“美好社会”，变成了一个没有根基的沙漠之国。这篇檄文，也许正揭示了缺乏对伟大作品的真正体味，给现代教育带来的巨大问题。最后一则文章《巨人与侏儒——<格列佛游记>述略》，分析的是一部几乎人人知晓的“儿童文学作品”，但作者以之纪念自己的恩师施特劳斯，可见其重要性。对一个貌似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消除恶行德行之别、甚

至也很难确定美好与邪恶标准的世界，伟大作品所代表的价值尺度以及对自然正当的关切，正像这个世界有高个子与小矮子一样不容否认和回避。

在冷静思考中，作者呼唤人们在面对现实的同时，与伟大思想家一道思考而不是成为时代精神的奴隶和牺牲品。

作为文集的编校者，在此要特别感谢各位译者的忠心努力以及刘小枫、甘阳二位老师的指教和关心，感谢责任编辑陈希米女士的无私帮助和认真工作。这本译文集是友情和师生情谊的见证。

2001年春节初稿于波士顿

2002年5月重写于北京

追忆阿兰·布鲁姆

[美]唐豪瑟(Werner J. Dannhauser)

徐晓虹 译

根

曾经有一次(这是回忆阿兰·布鲁姆所唤起的情绪),他和我正在康奈尔大学的人文学院部散步。那是1968年的秋天。那时候,院子因为有着繁茂的榆树,比现在怡人得多。后来这些树因为感染荷兰榆树病都倒了。在刚刚开始的学年里,猥亵的符号、持枪的学生和迎合他们的怯懦的教授们,将会把这个院子的怡人景致给毁了。但在这一天,我们只遇到和善的笑容。青年们的目光不是在看我,而是在看阿兰——这位帮助聘我这个闷闷不乐的新手来绮色佳(Ithaca)的明星人物。阿兰俏皮地说:“你知道在常春藤盟校正在怎么谈论咱们这两个犹太小子吗?‘有理论家去了康奈尔’——这就是他们说的。”

他不断地唤起这种消遣性的、滑稽的自我解嘲,仿佛在那些陌生而气派的地方,那些他认为非犹太人的地方(对之,他并不含有仇怨和愤恨),比如教授俱乐部、豪华饭店甚至后来的白宫等等,他是个与此类场所格格不入的外来者,一个被人认为粗俗、而且或许的确很粗俗的人。

虽然他拿自己的犹太出身开玩笑,但也很严肃地对待这一点。他不信宗教,而且经常嘲笑我的虔信。但是,我记得他曾经告诉过我他与他的一位挚友——施特劳斯(Leo Strauss)的一个爱徒——之间一次很长的辩论。那位朋友认为,念念不忘自己的出身并不比怀念去年的腌牛肉三明治更有尊严。阿兰·布鲁姆认为不对,并论辩说施特劳斯会同意他,只要这不是指随便一种古老的出身。

总之,阿兰·布鲁姆比我们这伙人中的其他人(这些人习惯于认为,花儿对太阳的向往比它从中生长的土壤更重要、更有启示意义)更倾向于强调根和对根的依恋。他对开始与结尾同等看重。这有助于解释在他的灵魂中对柏拉图的热爱与对卢梭的热爱之间那持续而富有创造力的张力。

求学岁月

我初遇他的时候，阿兰显然更倾心于柏拉图。那是1956年，在大卫·格勒内(David Grene)教授为社会思想委员会开设的研读柏拉图《理想国》的课上。阿兰早就从委员会拿到博士学位，但是当他在学校位于市区的成人博雅教育基础项目(the university's Basic Program of Liberal Education for Adults)设成人教育课程时，他依然拥有来上课的权利。他非常安于这个地方，因为，如同他在《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里说的，“十五岁时，我第一次见到芝加哥大学，不知何故，我就感觉已经发现了自己的生活。”显然，比起他的出生地印第安纳波利斯，这里更像他的家。

一个家不是一座房子，而且我在那天的课上所见到的那个年轻人，似乎也不是非常有修养。乍看去，他笨手笨脚，蓬头垢面，往后岁月中那个穿戴整洁的人此时还是个懒汉。但是，他最容易引起注意的，不是他的穿着，甚至也不是他那酷似一个用整张脸来思考的人的活灵活现的外美，而是他的伶牙俐齿。从他嘴中不断蹦出的话快到好像要撞到其他人。他会不经预先提示，忽而大声说话，忽而窃窃私语，忽而唾沫飞溅。更要命的是，他说话还伴着手势，猛烈到几乎成了又一种语言。

而且，他外表古怪容易被模仿——在后来的岁月中，有些与他要好的学生总会忍不住起哄模仿他，但是，他并不是个滑稽可笑的人。因为，他所说的东西永远都会赢得敬佩(还有嫉妒)。在格勒内的课堂上，他很显然已经理解了他后来翻译的《理想国》，从而是有幸理解它的少数人之一。他仿佛把它当作一幢豪宅，惬意地在其中漫步，赞叹它豁朗的远景，着迷于它内部的复杂。当他谈起柏拉图时，他就像是个努力要成为柏拉图的人，给人极深的印象，如同后来写莎士比亚时他就变成了另一个莎士比亚似的。后来，我一度指责他，说他变成了卢梭，当时，他正在拼命琢磨《爱弥尔》，他把这当作了奉承之辞。

课外轶事

几天之后，我们握手互通了姓名。当然，我早就知道关于他的一些事情了，他在同学们中被誉为与施特劳斯关系亲密的明星。但令人吃惊的是，他知道我是谁——知道我是从新学院^①通过富布赖特在德国

① 即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译注。

的基金会资助来到芝加哥这个大本营的。甚至那时,他就喜欢闲聊胡扯,而且往往总有未尽之言。只有无伤大雅的恶意作为对他的胡扯的调剂;他确实有满足不了的渴望——想认识任何人、像可能的朋友那样打探一个人。这种对朋友的欲求和需要对 1956 年年轻的施特劳斯学派的小集团性质很不方便。事实上,这个小集团接纳我这个厚脸皮想要加盟的申请者,很大部分原因是阿兰·布鲁姆专断地免除了加盟的规定。

甚至我们第一次的交谈——我与他之间无数次交谈的第一次(对我来说他就是交谈方面的迈克尔·乔丹),就违反了委员会的学生们之间言谈严肃的规矩。我们既没有提到他的钟爱:柏拉图,也没有提到我的钟爱:尼采。他几乎立刻猜测说,当有人规规矩矩地“谈论哲学”时,我会闷死的,除非哲学是自然地从眼前的交谈中发展来的。所以他问起作为一个犹太人生活在柏林的感受,以及如果爱上了某人却又发现那人原来是纳粹该会怎样,性是否培育了可爱的头脑。

阿兰对友谊的渴望使他经常参加那些他并不特别适合的活动。尽管他是个蹩脚的牌手而且根本不是打扑克的料,却会因此一周玩一次纸牌。他喝酒(很适度),并非因为他特别嗜酒,而是因为他热爱因喝酒所促进的友谊。似乎他最需要的东西就是好的友伴,饯行的礼节总让他紧张不安,而且他总不情愿挂断电话。

有些人认为他爱争吵,而且他的脾气的确很暴躁,但是如果人们研究一下他那些断绝的友谊,会发现几乎都不是阿兰做出断绝决定的。有一些人恶狠狠地与他翻脸了,但是他的友谊通常是直到朋友过世、最后是他自己过世才结束的。

训练场所

我们的友谊迅速发展,很快就超出游玩范畴,扩展到一同在学校的成人博雅教育基础项目中担任老师讲授圣约翰经书书目。这个项目的教员,主要是由像我这样的研究生和像阿兰这样的刚拿到学位的博士组成,学生则由厌倦了世事而过得不开心的那些主妇、退休者、不愿过得太疲惫的那些生意人和不同性别、各种年龄的怪人所组成。他们恰恰都体现了常人种种的不幸福。

我们不停地讨论讲授从荷马直到托尔斯泰之后一长列巨著的正确方法。这样,哲学讨论就以我喜欢的方式出现了。没有谁比阿兰的谈

论更富有创造力。每个星期六早晨，教员们都聚在一起，听某个人发言讲书目中的一本书。没有谁的评论会比阿兰来得更有穿透力、更有才华。我们准备那些会议甚至比准备上课还勤勉。阿兰，作为天才的主持者，不仅赢得我们的爱戴，还赢得了我们的敬畏。

我们通常是在晚上和早上开课，每周两次，阿兰都要提早通知我他坐出租车出发了，几分钟之后，我们再合乘一辆出租车去大环(the Loop)^①，在授课前享受一顿昂贵的早餐。而我们全负荷的教学挣的钱还不到6000美元，恰恰应了巴尔扎克的名言：学生们能负担的只有奢侈。阿兰的另一个天分也就此显露：在生活超支方面，他也是个天才。即便在后来的岁月中，他成了畅销书作者，但生计却变得更加困难。五十年代晚期在基础项目的年头里，他既是一个亲爱的朋友，也是一个费钱的朋友。

阿兰·布鲁姆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教师之一，但是在基础项目中，他却不是最好的老师。这一荣誉也许该归于我们共同的朋友安罗森(Jason Aronson)。他富有魅力，而且能深刻影响学生们，有个例子能说明这一点：曾有个律师，受他的影响，决定退休以便投身于研究普鲁塔克。但是成人们往往是非全日制的学生和已经定型的人。阿兰则需要影响年轻人。他，就像我们多数人一样，希望成为施特劳斯那样的人。

施特劳斯

他是我们智识上甚至我们道德上的宇宙的核心：很长一段时间里，对于我们——他这些学生(他称我们为他的小子们)而言，芝加哥大学就像一根木头的一端，施特劳斯带着我们栖居其上，全神贯注地盯着另一端。我们能够不顾一切，因为他总是要求我们兢兢业业，以获得而今有可能会不合时宜的东西，即博雅教育。

施特劳斯就像一个太阳，而我们则认为自己围其轨道而运行是幸运的。但我不像阿兰·布鲁姆，我从来不属于他最亲密的学生之列。施特劳斯培育出了施特劳斯学派，而我则成了施特劳斯学派的一员；我现在依然是。但因为我不够幸运的原因，比其阿兰，我离这位伟人要远得多。

悖论的是，这意味着阿兰的学习生涯比我的要更少安宁、更多风

^① 大环，芝加哥商业中心。——译注